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2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55
	機關名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	單位名稱	空保處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華路一段83號
	聯絡人	周穎志;劉美玲
	聯絡電話	(02) 23117722 #6508;2468
	傳真號碼	(02) 23113185
	電子郵件信箱	yingjih.jhou@epa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AA075
	標案名稱	112年港區及航空站污染減量策略推動暨移動污染源燃料查核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6 -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5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5,5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2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文件代收費 ?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1/30 17:30
	開標時間	112/01/31 09:30

開標時間	112/01/31 09:30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招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1樓秘書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(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 二、本案不得共同投標。 三、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，機構內部各單位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，以維公平公正原則。 四、其餘詳閱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 領標方式：請以網路電子領標方式領取,網址如下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址: http://web.pcc.gov.tw/ [決標方式] 本案經評選後依評選名次順序辦理議價事宜，進入底價者為得標廠商，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、電話：02-23710261、傳真：02-23116071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
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